

【專輯】

「住持」是每位僧人的使命

編輯組 II 採訪·整理

——訪明迦法師

【編者按】

此次專輯，適逢香光寺即將於國曆十月二十五日，舉行第三任住持晉山陞座典禮，我們特地訪問了新任住持明迦法師，與甫卸任的住持悟因法師，請他們就任香光寺住持的經驗，談一談對現代住持、晉山典禮等寺院管理課題的看法。

1. 請問法師，您於何時被推薦為「香光寺第三任住持」？並請談談接受推薦的感覺及為何什麼願意承擔？

明迦是在今年五月三十一日，「香光寺信徒大會」中，被推薦為香光寺第三任住持的。談到接受推薦的感覺和承擔意願，可分幾方面來說：首先從意義上來看，「住持」是「住持正法、續佛慧命」，這不但是每一個出家人的使命，也是出家人一輩子，乃至生生世世的願望。所以由「住持」之本意來說，這是每一位出家人責無旁貸的任務。其次由「住持」這個職稱來說，它是中國的產物，中國佛教從馬祖建叢林，百丈立清規，才開始設有「住持」之制。

「住持」是一項執事，從領執的角度來看，領住持、領典座、領知客都是相同的，「一個蘿蔔一個坑」，每個人都得領一份執事，於執事中奉獻學習。所不同的是住持之職責——一寺之主僧，是一寺的主要負責人，必須多擔待些責任；因此以個人來說，年齡是明迦列入承擔此任的重要條件之一。年齡包括兩種，一是出家的年齡，戒律上說：比丘尼必須戒臘滿十二歲，才可為人師、為人授戒（比丘是滿十歲）；另一是世俗的年齡，就個人的觀點，覺得四十歲以後比較恰當。孔子說：「四十而不惑」，西方林肯總統也說：「一個人在四十歲後，就必須為自己的相貌負責」。四十歲在生命成長的

歷程上，是比較成熟的階段，具足了世、出世間的年齡、資歷，相互揉合，則在對團體信念的堅守、決策的判斷，對大眾服務的熱忱、寬廣的包容，對社會脈動的掌

握和回應，以及個人生涯的修學、心靈的修煉上，才能站在一個較客觀的立場來參與推動。

2. 請法師談一談您晉山香光寺後的理想、抱負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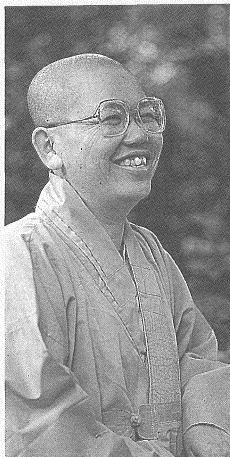
白公上人「健全僧伽制度，讓佛法對人類作更多奉獻」的教誨，心志法師「有香就有光，在香光的群體中，沒有哪一柱香特別的光，而是和合的一束光」的領眾風格，及悟因法師「讓佛教重新站回教育的崗位上」的願望，是明迦個人獻身佛教的所由處。

香光寺歷經心志、悟因二位住持法師，已樹立了優良的道風：堅守不為觀光遊覽道場，也不做寶塔佛事門庭，以從事佛陀教育為職志，開辦香光尼眾佛學院，負責僧眾的基礎教育、僧團制度研發及福利落實的志業。此外僧團部分社會文教志業，如大專教育、「香光莊嚴」季刊出版發行、團體參訪、專題講座等，也由香光寺

負責推動。「創業惟艱，守成不易」，若說個人的理想抱負是談不上的，只希望——

①更能集思廣益，深化、推廣佛學院的基礎教育，使僧伽教育能逐漸轉化為有體制的宗教教育，因此在未來幾年內，宗教教育師資的養成、課程的設計、教學法的研發、僧眾的進修培訓是持續不輟的重頭任務。

②悟因法師常說：「做為一個宗教師，他的使命是既長遠又艱辛，除了要有超邁朗然的人格，還要具備洞察與承擔社會需要的恢弘器識」，因此，賦予較大彈性的教育環境，培養既能「微觀人生」，又能「巨視世界」的宗教師，除了軟體上教育資源的開發外，硬體上的空間建設更要完善，因此香光寺的擴建工程是勢在必行的了！



明迦法師簡介

明迦法師，高雄市人，畢業於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，曾任教於該市大義國中，於民國六十六年初，披剃白聖長老座下，受具足戒於新竹翠碧岩寺，任沙彌尼首。法師秉白聖長老：「健全僧伽制度，讓佛法對人類做更多奉獻」之志，協助心志、悟因法師創辦「香光尼眾佛學院」，任教務主任；又為推動「學院與寺院合一」的教育理念，兼任香光寺監院。民國七十六年，旅美進修並創美青佛教會祇園寺，八十年獲美國西帶大學M.B.A.碩士學位後，返香光尼僧團奉獻迄今。

③「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」，所以化智慧緣，結合人才，為佛教培育新生代，為社會創造一個良善的循環空間，是推動佛教發展的原動力。知識青年理想多，奉獻熱誠高，對生命尊重，是明日社會中堅，如何讓青年學子重新省思生命的意義，並認識與肯定奉獻佛教教育的積極性，因此「香光大專青年學佛營」的推廣，慧青學苑的設立都是亟待加強的。

④「當人們發現科學不能詮釋生命的意義時，未來世紀的人類更需要宗教的意義」，以著重人與自然、人與人

3. 在寺院的運作中，住持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？需掌握什麼原則？

基本上，寺院的運作是整體性的，當住持還是和寺院裡的所有法師們一起領執，透過分工，大家共同完成正法久住的使命。所以在菩提道上大家是同參法侶，在寺院運作上，大家是志同道合、永遠的工作伙伴。所不同的，是住持負有引導寺院方向的責任，對於知覺當代社會脈動的靈敏度要特別高，尤其處在多元化的現代社會裡，要把團體引導到哪裡去呢？靈敏度來自於豐富的學養、深刻的宗教體證，因此個人深感受持者，除了要有充沛的體力，更要很好學，一方面要不斷在佛法的慧解、思考、體證上用功，另一方面還要隨著社會脈動吸取新知，才能清楚地看待自己的角色。

、人與社會的全人格佛陀推廣教育，將更能解決人類的苦迫。因此以佛法美化人生的研讀班，將下鄉播種，令村民能有正確的宗教信仰；培養宗教情操的行門共修會或不定期法務活動仍將繼續提供，期使現代忙亂的人心，透過宗教生活的洗鍊、淨化，找到心靈的歸宿；超越時空，為社會大眾，開啓佛教正見與信仰之門的文化出版——「香光莊嚴」最需大家共同來耕耘灌溉，使關懷佛教、共建淨土的理想能實現。

以香光寺來說，大家根據尼僧團的理念、遠景，來推動行政、安排事務工作，再將它放入年度行事曆，在前一年年底所有行事就確定下來。各部門依行事曆來運作行事，住持也不例外。

住持的事務運作，比較偏向代表團體的，譬如主持儀式、典禮。而在典禮儀式中，就是住持闡揚宗風、傳遞觀念或對大社會的觸發、省思，而給予思想的引導，之後再藉由行政的推動，來檢視其傳遞的功效。

總之：一旦大家共同決定了的行事，住持則要以身作則來遵守，有所改變也要彼此商量，互相配合。知道如何與大眾搭配，在行政事務及道風上，團體的步調才能一致，此時就是真正無我的體現、也是真正的尊重、接受了大家。

4. 如何將您所學的現代管理，運用在寺院的運作中？

住持正法，需要透過思想的引導、行政的推動以及事務的運作，才能圓滿達成。如徒有思想引導，無行政推動之實，思想無處可擺，是架空的，必須藉由行政的推動，把思想觀念落實下來，才不會流於空談。若只管行政推動而沒有實務運作，則只是發號司令，運作軌道也將會滯礙難行。思想的引導就是古德所重視的說法、發揚道場的宗風；「行政」的推動依現在的話來講就是「管理」、「決策」；事務的運作就是職掌清楚、層層負責。而住持所依循的「僧事僧決」的原則，在管理學上是一種 *Consensus decision making*——住持不能以個己的意見為意見，就是《禪林寶訓》裡所說的必須「以眾人的心為心」，「以眾人的耳目為耳目，遂能通眾人之志，盡眾人之情」，在行政推動上需透過溝通 *Bottom-up Communication*，若當中有了偏差或問題無法解決時，住持也不能將問題、困難一概否決，只可挺身而出，帶領發現、澄清問題，或提供意見，或作思想性的指導，以期達成一體的共識。

寺院的運作是離不開管理學的，過去講「管理」覺得很世俗，其實「管理」是一種活動，它是將我們所擁有的有限資源，透過最適切的方法，使個人與團體能有效的整合，來達成團體的目標及各人的滿足。所以它是

一種有意義、有秩序、有制度、有目的的合理行動。「管理」也並不是現代才有的，自有人類以來，人們就懂得不斷地尋求滿足各種需要的方法——如尋求生活與安全，因而就形成團體，以便有效的運用資源，達成共同目標及滿足各人的需求。因此，「管理」在佛教叢林中就是「清規」，像《禪林寶訓》就是一部教導寺院管理的好書，可是由於古今所用的名詞不同，人們往往認為「清規」是傳統、落伍的，而誤以為「管理」是時髦的玩意兒。

現代的管理學強調工作要分層負責，管道要上通下達，在叢林裡則是以四十八單執事，來完成上下貫通、左右橫遍的有效運作，讓整個叢林裡數百個人眾，都能各司其事、各盡其職、適才適用；而《禪林寶訓》中圓悟禪師教導住持領眾要「以眾智為智，以眾心為心」，與現代管理學上所強調的領導者要有開明的作風、透明的管理，實有異曲同工之妙。所以，管理用在商業當然是企業管理，用在人就是人性的管理，用在自己就是我的管理，用在道場就是寺院管理。當管理走向制度化時，還必須考慮人性化、合理化，這樣寺院的運作才不會僵化。有人說：「成功的組織管理活動，始能創造人類福祉的和諧世界。」怎樣才能將管理運用得恰到好處，是一門大學問，還有待努力！

5. 您認為台灣佛教在寺院管理上，最迫切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？

目前台灣佛教寺院比較迫切需要解決的，是老年出家和佛教寺院的法律問題。寺院是三寶住持、弘揚佛法的根據地，必須建立在合理的法律地位上，取得社會大眾的認同，才能充分發揮宗教回饋社會的功能。我們希望有更多人能參與佛教，關心佛教的未來，改善政府對宗教的法令，給與僧伽住持寺院的合理保障，減少像半天岩、虎山岩事件的發生；而寺院本身也必須加強法律的常識，避免廣承岩寺院違建被拆的情況再度重演。

至於老年出家的問題，很多人抱著：「將來我的責任完了，就要去出家」的想法，認為出家是生命最後、最好的安頓，值得深思的是：一個人剃了頭，身心就可以得到安頓了嗎？出家人是社會的宗教師，必須接受嚴格的僧伽養成教育，只有更有志的青年到佛門裡來奉獻，佛教的前途才有希望。寺院接受或鼓勵老人出家的原因，不外是成就老人出家的意願，或缺乏人力、財力，認為老人出家可以當香燈、撿菜、掃地……等等基礎維持工作，老人的安單費可以增加寺院的經濟，可是老人年紀大了之後，生活習慣已定型，在嚴謹的佛門生活適應上有其困難，而且身體也愈來愈無法自主，本來就顯得人力單薄的寺院，在照顧體弱多病的老人之餘，

還能發揮弘化功能？個人非常鼓勵老人修學佛法，找到心靈的安頓，更希望在社會普遍趨向高齡化的同時，佛教也能逐漸建立「老人公寓」、「老人社區」的社會福利制度，提供屬於老人的生活空間及修行方式，在生活得到適切的安頓中，念佛修行、安享餘年。

6. 香光寺以寺院辦學，有沒有什麼困難？

香光寺以寺院辦學，如同學校一般，因此僧眾作息十分緊湊，無法做香火道場或觀光道場的營運，再加上寺裡沒有經懺、納骨塔，也沒有恆產、土產，一年只有兩次法會，而法會又是學僧弘護實習的課程，因此經濟上就顯得十分拮据困難。歷年來，雖然一直有著有心人在默默地護持這項有意義的工作，但與廣大的佛教徒比起來畢竟是少數。我想，凡是辦過學的人都可以體會辦學的困難，而一般社會大眾仍普遍偏好於消災拜懺、慈善救濟，不知「百年樹人」的僧伽教育，是最核心的慈善，也是最深廣的慈善。隨著社會的轉型，我們極需要宗教教育，如果我們佛教徒能改變觀念，不只有做經懺佛事、消災慈善；把佛門裡培育僧才的工作，當成培育淨化社會的宗教師，來護持佛教教育，才能提昇佛教化世的功能、安頓眾生身心的苦迫，也才是對社會大眾實質的回饋！